

#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城县教育局

# 文件

蒲市管发〔2022〕51号

## 转发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关于全市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类学校、幼儿园、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为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教育收费热点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促进教育事业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现将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渭市监发〔2022〕6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由亚强 电话：7258717

邮箱：pcxsgjjjg@163.com

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何 静 电话：7261824

邮箱：1124036211@QQ.com

县教育局联系人：贺海滨 电话：7212810

邮箱：jicaigu7222142@sina.com

附件：2022年全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城县教育局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 2022 年全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项目  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查 单位数	查出		违规 所得 金额	已处 理案 件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违规案 件数	其中百万元 以上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 (6) + (7) + (8)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 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三)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四) 幼儿园									
(五)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1. 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各市场监管所填写； 报送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渭南市教育局

渭市监发〔2022〕60号

---

关于印发《全市2022年教育收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发展和改革局、渭南高新区、  
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教育局（教科局）：

现将《全市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市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 全市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教育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构建学生身心健康、家长负担较轻、家庭氛围和谐的良好教育生态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全市规范教育领域收费秩序，特制定本检查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及中省有关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安排，着眼优化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收费秩序，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以及职业学校收费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

## 二、检查重点

(一)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根据《关于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陕教〔2020〕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和《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149号)等相关收费政策规定，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

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问题。

**（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落实《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和《关于渭南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475号）等相关收费政策规定，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三）职业教育阶段相关收费。**重点检查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等问题。

**（四）学生与家长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收取与入学（园）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违规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赞助费等；跨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强制



或变相强制学生或家长购买教辅材料，借教材征订和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之机，搭售《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外的教辅材料；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或收取使用费；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最高限价的有关政策；中小学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取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高中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以及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存在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

### 三、检查范围及形式

**检查对象：**全市公办和民办各类学校、培训机构以及校外培训等培训机构。

**检查时限：**2020年以来的收费行为。

**检查时间：**2022年3月—2022年10月

**检查形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

### 四、工作安排

**（一）迅速安排部署（3月14日至3月23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收费单位，摸清底数，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分析本区域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特点，联合制定本辖区收费检查工作方案，于3月23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价竞（稽查）科）和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

(二)督促自查自纠(3月25日至3月31日)。通过提醒告诫、调研座谈、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教育收费政策及时传达到管辖的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督促相关教育收费单位对本单位2020年以来的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查清收费项目、依据、标准、范围和金额,并对照本方案“检查重点”逐一排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数据详实、情况真实、措施可行的自查自纠报告,于3月31日前报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三)组织专项检查(4月1日至6月30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发改、教育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未按期报送自查自纠报告、自查不认真、核查不真实、被投诉举报的教育收费单位开展实地检查。

(四)建立长效机制(7月1日至10月12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所在地的发改、教育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要通过实地检查,切实推进完善政策落实,切实解决因政策不完善导致的违规收费问题。督促辖区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完善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规范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取得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机构改革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教育乱收费行为得到了一定遏制。但群众对教育乱收费问题的反映依然强烈,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收费政策的变化，部分地方治理工作还不巩固，乱收费反弹的压力不容忽视。各县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部门，一定要心怀“国之大者”，要把减轻学生校内校外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切实维护全市教育收费秩序，作为工作目标和动力，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而努力。

**（二）强化监管举措，提升治理成效。**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根据教育收费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确定专项检查对象，可采取下查一级、交叉检查等有效方式联合开展抽查，不断提升教育收费治理成效。要充分发挥“大市场、大监管”职能优势，强化内部执法协作，综合运用信用监管、网络监管、消费维权等手段，通过信用风险分级、网络数据监测、投诉举报线索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进一步推进执法协作力度，促进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

**（三）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协作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专项检查工作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开展检查，要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结合检查实践，积极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教育收费政策、修订收费标准提出建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教育收费政策的解读，全力支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与教育部门建立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通过投诉举报线索移送反馈、联合监督检查、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

要严格落实“行纪衔接”有关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违纪线索，各单位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开展调研指导，按时报送总结。本次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自即日起，至10月12日结束。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县（市、区）教育收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实地督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请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10月12日前将专项检查统计表、工作情况总结及5个典型案例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竞价（稽查）科）、市发展改革委（价管科）、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刘兴福

电话：2930628

邮箱：wnzjjc@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吕丰全

电话：2935910

邮箱：wnfgwjgk@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唐俊芳

电话：2930838

邮箱：wnjygc@163.com

附件：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附件：

## 2022 年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查 单位数	查出		违规所 得金额	已处 理案 件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违规案 件数	其中百 万元以上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6) +(7)+(8)		
	(一)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									
	(二)职业教 育阶段学校									
	(三)高中教 育阶段学校									
	(四) 其他									
	合计									
	备注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1. 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